安顺市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四章 优质服务

第五章 数字赋能

第六章 国际融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推动黄果树旅游景区按照世界级旅游景区的目标提档升级，优化服务，促进贵州省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的规划建设、服务质量优化、数字技术赋能和国际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原则】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资源优化、景景联通、景城联动、数字赋能、国际融合、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有序推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编制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制定推动旅游景区建设的相关政策，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建设规划协调推进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黄果树旅游区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对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大数据、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第六条【企业配合】旅游景区、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一体化协同】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应当加强与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相关旅游景区建设的一体化协同，以世界级旅游景区辐射周边旅游景区、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打造跨行政区域特色旅游线路，打通旅游动脉堵点，带动旅游产业协调发展。

第八条【宣传教育】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开展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世界级旅游景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观念和行为，营造友好氛围，优化国际化发展环境。

鼓励国内外游客、作家、歌手、知名自媒体博主等以旅游景区自然和人文风光为素材，依法进行文学、歌曲、舞蹈、电影、短视频等文艺创作和宣传活动。

第九条【表彰奖励】对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规划编制】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规划、龙宫风景名胜区规划和世界级旅游景区工作指引编制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并与自然资源和文物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应当对标世界级旅游景区确定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任务、空间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出世界级旅游资源禀赋，挖掘旅游景区文化内涵，推进旅游景区设施、管理、服务、产品质量全面提升，扩大旅游景区的国际影响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规划实施及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编制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规划实施和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划或者破坏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的建设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建设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规划、龙宫风景名胜区规划、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规划等是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实施建设行为。

第十三条【开发建设和资源保护的协调】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经营者协调好景区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有关规划编制旅游景区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恢复治理方案，加强旅游景区环境监测，保护旅游景区自然资源、文化遗产资源和生物多样性，集约节约土地，定期开展资源保护和承载力评估，采取措施对旅游景区内闲置、年久失修的建筑物在尊重产权的基础上进行修复、改造、盘活，无法修复、盘活的，经产权人同意后拆除。

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无法统一的，报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开展各类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贯彻绿色低碳环保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污、降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观、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溶洞和地形地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按规定恢复植被。

第十五条【基础设施建设更新】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供水供电、通讯、市容环境卫生、照明等基础设施检查评估工作，根据检查评估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世界级旅游景区目标建设或者更新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美化旅游环境，提升旅游接待能力，保障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

第十六条【停车场和汽车露营地建设】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监测停车需求变化，根据停车需求建设停车场，并预备临时停车场满足旅游高峰期的停车需求。

旅游景区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依托旅游景区建设汽车露营地提供露营服务，并明示露营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充换电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根据新能源汽车流量依托旅游景区停车场适当超前建设快充超充充电设施并依法运营，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快捷便利的充电服务。新建停车场应当按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旅游景区周边建设换电站提供换电服务。

第十八条【餐饮住宿购物娱乐配套建设】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监测评估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的接待能力，定期分类发布相关数据，引导市场主体按照市场需求投资建设餐饮、住宿、购物、娱乐设施提供旅游度假服务。

鼓励和规范居民利用自有房屋提供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度假服务，推动旅游就业，实现旅游惠民。

第十九条【景区内部设施建设维护】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划建设、维护景区内部的基础设施、交通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商业设施、医疗急救设施、母婴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保障正常运行和使用，并逐步实现智能化改造。

第二十条【特色优势旅游资源】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市旅游主管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经营者按照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要求，依托风景名胜资源、传统村落、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屯堡文化、特色民俗等旅游资源，开发体验性、互动性旅游项目和具有文化内涵、民族特色的旅游景点、旅游产品及旅游文化活动。

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采取措施塑造旅游景区文化形象，推动旅游和文化深度融合，协同相关文艺演出机构联合开发以黄果树、龙宫和特定历史文化为背景的大型文艺节目。

第二十一条【景景联通】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指导旅游景区经营者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为核心，联通龙宫风景名胜区、布依八寨民族风情旅游区、坝陵河峡谷高桥旅游区、屯堡文化旅游区等优质旅游资源，开通景点之间旅游观光车或者交通车，促进旅游资源多元化组合和片区集群联动，扩大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体量和空间规模。

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经营者等开发跨行政区域的特色旅游线路，与周边省市旅游景区结成友好联盟，促进优势旅游资源强强联合，合作开展旅游文化和宣传推介活动，为国内外游客享受更多优质旅游资源提供有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旅游业态构建】鼓励相关企业依托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创新发展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美食旅游、自驾旅游、骑行旅游、夜间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

鼓励在相关旅游景区之间规划自驾游、骑行游特色线路，配套建设旅居车营地、自驾游基地、房车露营地，提供加水、充电等服务，加强安全保障。

第二十三条【旅游品牌建设推广】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经营者依托特色旅游资源加强景区形象塑造，确定形象标识，打造世界级旅游景点、旅游产品和旅游文化活动品牌，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品牌。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依法使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形象标识，推介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品牌。

鼓励旅游服务提供者通过旅游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加强旅游品牌推广。

第二十四条【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开发】鼓励市场主体根据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和民族文化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文化元素的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通过特色旅游产品传播特色旅游文化。

第二十五条【旅游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旅游产业数据，引导旅游产业投资，支持依托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并以旅游产业发展反哺旅游景区建设，实现旅游景区和旅游产业之间良性互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旅游与文化、农业、金融、科技、体育、工业、商业、会展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旅游新业态，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第二十六条【景城乡联动】市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和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协同互动，丰富城乡旅游消费场景，建设集美食夜市、演艺演出、文化博览、特色夜景、休闲娱乐、特色购物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街区和集古镇古村、民俗体验、创意农业、采摘体验、特色餐饮等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引导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的游客进城下乡，实现景、城、乡全面联动，形成游客蓄水池效应，并根据联动要求配套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七条【保护范围】依法保护旅游景区下列风景名胜资源：

（一）湖泊、河流、瀑布、水库等水体；

（二）土壤、山体、岩石、溶洞；

（三）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

（四）文物古迹、人文景观；

（五）其它应当予以保护的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八条 【水体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湖泊、河流、瀑布、水库等水体，除按照规划进行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作其他改变。

禁止向流经旅游景区的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

对已经受到污染的水体，污染者应当逐步进行治理，恢复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水环境质量。

第二十九条【溶洞保护】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组织开展溶洞环境监测和景观修复工作，在溶洞内采用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普及冷光源，治理灯光植物，控制溶洞对应地表的放牧、钻探、挖掘等破坏地表的活动，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溶洞景观，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持水土。

禁止在溶洞所在山体进行与溶洞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三十条【钟乳石资源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开采、侵占、盗取溶洞内的钟乳石资源。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告知游客不得触摸溶洞内的钟乳石、石笋等，并在游客容易触摸的区域设置围栏、保护网等隔离设施。

第三十一条 【林木林地保护】禁止砍伐旅游景区内林木。因开发或工程建设需要砍伐少量非珍贵林木的，经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占用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结束后恢复植被。

第三十二条 【畜禽水产养殖】禁止在旅游景区建设养殖场。零星散养户应当在合理划定的畜禽水产养殖区域进行养殖活动，不得对旅游景区内树木、河流、土壤、大气等造成破坏和污染。

第三十三条【大气保护】旅游景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沥青、塑料、皮革、秸秆等产生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烟尘的物质；禁止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排放未经净化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油烟。

第三十四条 【禁止行为】禁止下列破坏旅游景区环境与资源的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开荒、修坟立碑、狩猎、捕鱼、采药、烧荒、挖沙等；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五）在河岸烧烤、乱扔垃圾，下河游泳等；

（六）在景物、旅游景区设施上刻画、涂写；

（七）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资源保护宣传和教育】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资源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将旅游景区资源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培养村民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第四章 优质服务

第三十六条【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指导旅游景区经营者建设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提供景区交通信息、食宿信息、气象信息、当天票价及余票信息、实时停车位信息、实名制购票、游览线路查询、景点视频音频介绍、信息咨询、客流量预警、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求助和投诉建议等应用场景，并根据运行情况督促运营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交通服务】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调相关客运企业开通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直通旅游景区的客运交通线路和主要景区之间的客运交通线路，构建快速交通网络，提升旅游景区外部通达性，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服务。

第三十八条【停车和充电服务】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便捷方式为游客实时提供停车场剩余停车位和可用充电桩信息。没有剩余停车位时，及时启用配备移动充电设施的临时停车场并引导游客有序停车和充电。

启用临时停车场后仍然无法满足游客停车需求时，旅游景区经营者可以就近协调有停车空位的单位停车场或者其他合适场地作为旅游景区临时停车场，引导游客规范有序停车。

违规收取高额停车费的，超出标准的部分应当退还车主，无法退还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

第三十九条【票务服务】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为游客提供网络售票、售票处自助售票和人工售票等购票方式，完善门票预约制度，优化预约服务。景区门票、观光车、电梯扶梯等收费项目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捆绑销售。以优惠方式组合销售的，游客享有选择的权利。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利用数字技术方便游客以快捷便利的识别方式进入旅游景区。门票多天有效的，在提前公告后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名验证，防止门票被其他人冒用。

因游客达到最大承载量而停止售票时，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服务平台、机场和车站直通景区的客运巴士站、相关数字媒体及售票处提前发布公告，防止游客盲目前往旅游景区。

第四十条【安全和紧急救援服务】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保障观光车、电梯扶梯和游船等交通工具安全、道路安全和景点游览安全，配备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易发生地质灾害和安全事故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游客在游览中遇险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紧急救援。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协调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急救服务。

第四十一条【应急处置和警示信息发布】旅游景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四十二条【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服务】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文明待客，不欺诈、不占道、不拉客宰客、不强制交易，营造良好的旅游服务环境和服务秩序。

鼓励依托旅游景区建设美食一条街和购物一条街，引导开发特色传统美食、特色菜品、风味小吃、网红名吃、本地特产和旅游工艺品，联动电商平台、大众新媒体平台推动特色知名小店工程和网络直播工程形成营销效应，建立与现代传媒相适应的旅游营销机制，扩大产品市场，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第四十三条【国际餐饮服务】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针对国际游客的饮食品种，多语种明码标价，提供符合国际游客饮食习惯的餐饮服务。

第四十四条【国际游客服务专线】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设立国际游客服务专线和网络在线咨询服务平台，为国际游客提供多语种旅游服务，及时沟通解决国际游客遇到的各种问题。

第四十五条【国际游客导游服务】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经营者等旅游服务提供者聘用具有外语特长的导游按照外事纪律和职业规范为来自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游客提供导游服务，并协调做好涉外纠纷处置工作。

鼓励志愿者组织为国内外游客依法提供旅游咨询、文明旅游引导和旅游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

第四十六条【货币兑换服务】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调金融机构为国际游客提供货币兑换服务。

第四十七条【服务品牌塑造】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市场主体树立服务品牌理念、塑造服务品牌形象，规范服务品牌行为，加强服务品牌管理和宣传，按照国际标准打造高质量旅游服务品牌体系。

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估和旅游服务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评选发布优秀旅游服务案例。

支持旅游服务提供者申请旅游服务质量国际认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纠纷调处】游客与旅游服务提供者、游客与游客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时，可以自愿申请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或者相应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功的，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旅游纠纷调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纠纷一方或者双方是国际游客的，协同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共同调处。

第四十九条【旅游服务质量监测】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市旅游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监测机制，通过不定期检查巡查、在旅游服务场所设置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二维码和在旅游服务平台设置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应用场景等方式，线上线下全面收集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归集和分析旅游服务质量数据，对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旅游服务提供者及时进行警示和约谈，督促其提高服务质量。

# 第五章 数字赋能

第五十条【旅游数据库】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大数据主管部门编制旅游数据目录、技术标准汇集各类旅游数据，建立全市旅游数据库并对国际游客、国内游客、旅游产业、旅游交通、旅游消费、旅游纠纷、旅游执法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为制定有关政策和促进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持。

相关部门、旅游服务提供者可以依法通过数字技术按数据目录和技术标准向旅游数据库自动汇集数据。不能自动汇集的，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数据。

市旅游主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处理和应用数据应当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需要开放共享的数据，依法开放共享。

第五十一条【智能监控】公安机关应当在旅游景区周边道路、公共服务场所、游客集散地等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旅游治安安全。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在景区出入口、景区道路、景点、危险地域、供游客乘用的大巴车、缆车车站和车厢等安装智能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游客进入危险区域、未开放区域或者有危险游览行为的，及时通过语音提醒，必要时，派人制止。

第五十二条【智能识别】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在重要旅游景点安装智能识别系统对游客流量和游客状态进行智能识别，发布旅游景点游客数据，引导游客有序游览。发现身体异常、情绪异常、行为异常的游客，及时提醒其他游客提供帮助，重大情况立即向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智慧游览】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在主要旅游景点设置二维码对该旅游景点进行多语种介绍，方便游客扫码并选择语言听取旅游景点介绍和对旅游景点介绍进行评价。

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与互联网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旅游服务。

第五十四条【数字旅游】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运用数字技术建设世界瀑布博览馆、瀑布数字科技体验馆、数字灯光秀等展示性、体验性、互动性和夜间观赏旅游项目，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感和满足感，全面提升旅游品质。

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运用网络数字技术建设数字景区，方便游客在线游览，并在实地游览时结合在线游览，多视角观看旅游景点全貌，增强对旅游景点的立体化体验感和满足感。

第五十五条【数字宣传】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制作旅游景区、旅游景点、旅游服务数字宣传视频，通过数字媒体进行多语种传播，扩大旅游景区影响力。

第五十六条【智能发布】旅游景区经营者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与相关大众数字媒体开展合作，促进旅游景区信息发布系统与相关大众数字媒体发布系统智能对接，实现信息智能精准发布，保障旅游消费者通过手机终端及时了解重要旅游信息。

第五十七条【个人信息安全】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在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免费WIFI，对应用数字技术收集的个人信息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并依法处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不得非法泄露个人信息。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旅游景区经营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组织对应用程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旅游景区经营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旅游景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旅游景区经营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第六章 国际融合

第五十八条【国际资本引进和国际景区合作】鼓励依法引进国际资本参与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旅游景区建设、运营管理按国际标准转型升级。

鼓励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交流管理经验，相互推广旅游资源和实行对等优惠政策，共同开展旅游文化活动。

第五十九条【国际市场拓展】市旅游主管部门、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旅游景区经营者制定国际旅游市场拓展计划，针对重点客源国家（地区）依托当地主流平台开展精准旅游宣传营销，拓展国际游客客源。

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在与贵阳、昆明、重庆等地有直达国际航线的境外城市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协同当地旅游服务机构为国际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推介旅游资源和旅游服务，量身定制旅游服务方案。

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经营者等结合周边省市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旅游线路，拓展周边省市世界级旅游景区的国际游客客源。

在境外进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违背目标地国家或者地区的政策法律、风俗习惯及其宗教信仰。

第六十条【国际旅游团接待】鼓励旅游景区经营者协同相关旅行社共同拓展国际游客客源，制定国际旅游团接待方案，为以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为目的地的国际旅游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提升国际游客的旅游体验感和满足感。

第六十一条【参与国际合作、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活动】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引导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组织、协会的合作，参与制定旅游国际标准。

支持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举办国际论坛、国际博览会、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际赛事等国际文化体育活动或者设置分会场，与世界各国广泛开展旅游文化交流。

第六十二条【多语种标识设置】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景区道路、服务设施、游览标志标识的多语种设置工作，根据国际游客来源明确标志标识应当使用的语言及其使用规范，确保意思表达准确、规范。

具备国际游客接待条件的餐馆酒店和其他旅游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游客国籍比例提供多语种菜单、价格表、商品介绍和设施设备标识说明。

第六十三条【支付方式选择】国际游客有权选择符合交易要求的支付方式，旅游服务提供者不得强制要求国际游客使用数字支付购买商品和服务。

第六十四条【外事培训】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和旅游景区、交通、餐馆酒店、大型购物场所、娱乐场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外事培训，确保执法和游览、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符合外事工作要求，预防涉外纠纷，培育良好信誉。

第六十五条【营商环境和智能翻译】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际营商环境标准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强调依法办事，公平执法，诚信待人，尊重、礼遇游客，尊重宗教信仰，依法妥善解决纠纷，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鼓励旅游景区、交通、餐饮、住宿、商场、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在服务场所为国际游客提供多语种智能翻译设备，方便沟通交流和服务。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六条【政府督促】市人民政府应当把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列入重点工作范围，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规划保障项目用地，督促落实推进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建设责任，确保建设进度和建设绩效。

第六十七条【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果树旅游区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纳入年度预算，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开展金融和保险创新，提供全面的融资和保险保障。

第六十八条【落实安全责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事故隐患，督促旅游景区、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第六十九条【灾害预报预警】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和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及时有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第七十条【应急保障】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应急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多部门、多单位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一条【公众参与和监督】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鼓励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等对黄果树旅游区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七十二条【人才保障】支持市人民政府与国内外高等院校依法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才培训，满足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各类人才需求。

支持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聘请法律、外语、数字技术、旅游管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组建专家库，开展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相关专题研究，并为旅游景区相关事务的处理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支持从事旅游服务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专业人才，并在需要时为国际游客或者涉外纠纷处理提供翻译服务。

第七十三条【文明旅游】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持续开展文明行动计划，加强文明宣传引导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礼仪礼貌以及文明执法教育，提升文明素养，促进文明行为和文明旅游。

第七十四条【法治保障】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违反规划实施建设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在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违反规划开展建设活动，由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旅游安全事故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安全检查，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旅游经营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景区经营者对门票、观光车、电梯扶梯等收费项目实施捆绑销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联票销售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个人信息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